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德美化工委托,为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主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

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审查有关书面材料、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现场见证、计算数据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4、德美化工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5、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均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德美化工或有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充分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基础上进行核查、验证后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购股份而向监管部门报备时作为备案文件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1、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本所律师确认，该《回购预案》规定了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决议的有效期等《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小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欣公、区智明、周红艳、陈秋有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其行权股份自上市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 6 个月之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上述《回购预案》的内容符合或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而拟定的《回购预案》具备《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且相关内容符合或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定条件

1、根据德美化工提供的材料，2006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5 号”《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德美化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2006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80 号”《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核准，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开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的股票上市至今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美化工前一年内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在前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德美化工的董事和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德美化工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均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德美化工的客观经营环境也不会因此次回购而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德美化工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德美化工的总股本为3105856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28807390股，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73.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德美化工的股权分布继续满足上市条件，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结论

综合以上第1、2、3、4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规定的所有条件。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1、德美化工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是十分必要的。”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德美化工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11年9月20日，德美化工通知了部分主要债权人；2011年9月20日，德美化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债权人公告》），提示债权人可以依法行使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已履行了公告债权人程序。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尚需参照《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相关材料。

综合以上第1、2、3、4点，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取得备案无异议审核。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1、德美化工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2011年8月29日，德美化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1年8月31日，德美化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推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德美化工于2011年9月1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德美化工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2011年9月20日，德美化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德美化工于2011年9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综合以上第1、2、3、4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化学制品类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股价过去 3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12 元”，“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回购股数不超过 700 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

依据回购价格及《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之资金来源。

2、根据《回购方案》并审查德美化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数据，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德美化工“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 13,060.4 万元，母公司口径为 5,405.6 万元，同时公司拥有一笔尚未计入 2011 年半年报的对天原集团股权处置的收益款约 7,989.2 万元（由于该笔股权处置时间为 2011 年 7 月，因此尚未计入上述 2011 年半年报的资产负债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德美化工具备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能力。

综合以上第 1、2 点，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以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并且具备实施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债权人保护

德美化工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通知了部分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程序，对债权人权益依法给予了保护，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美化工本次回购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之全部条件，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韦少辉

负责人：尹公辉

杨 扬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